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希雅图

公告编号：2018-020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希雅图

股票代码：832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永生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三垟大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永生
希雅图、公司	指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雅图”）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永生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859,000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9176%变更为48.195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永生，证件号码：3303211954****481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三垟大道。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16,067,6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176%，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15,208,6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1955%。

其中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永生
股份名称	希雅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859,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2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协议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永生减少所持有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合计 859,000 股，占希雅图总股本的 2.7221%。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将股份进行交割，乃双方自愿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永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希雅图流通股 8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21%。

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卖出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永生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	0.8	859,000	2.7221
	合计			859,000	2.7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张永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67,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176%。

上述减持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张永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5,208,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955%。

上述减持前，张永生共持股 16,067,607 股，张政共持股 2,513,200 股，张雪莲共持股 1,032,800 股，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5,100 股，合计 23,668,707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75.0052%。

上述减持后，张永生共持股 15,208,607 股，张政共持股 2,513,200 股，张雪莲共持股 1,032,800 股，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4,055,100 股，合计 22,809,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831%。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永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希雅图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69132252

(三)联系人：张永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
股票简称	希雅图	股票代码	832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永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三垟大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067,607 股 持股比例：50.9176% 一致行动人原持股数量合计：23,668,707 股 持股比例：75.0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59,000 股 变动比例：2.7221% 变动后持股数量：15,208,60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1955% 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2,809,70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283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	是 ☐ 否 ☐ 不适用 ☒		

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